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號

原告 鄭蒼輝

被告 王金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2萬元(112年司執丁字第4220
4號強制執行事件、拆除工程費用報價單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
臺幣56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本件原告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請求權基礎（法律依據）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
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